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检验科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MQX-F-2024092905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检验科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检验科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检验科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检验科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 10 栋写字楼 17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 10 栋写字楼 1704 室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00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00（工作时间：
上午 09:00-12:00，下午：14:30-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605110898@qq.com 邮箱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请递交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
2. 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3.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 9 号

联 系 人：乌老师

电 话：0471-62420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全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 10 栋写字楼 1508 室

联 系 人：张宏亮

电 话：15049159502

电子邮件：6051108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